

國立臺南大學 職員專業能力研習班

電算中心業務宣導與交流

111年7月28日(星期四)

電子計算機中心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

資訊系統組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

網路組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

行政與服務組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

資訊系統組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

校務系統開發作業

- 非急迫性系統問題，請以Email方式聯繫。
- 校務系統相關功能問題，先向該系統業務權責單位反映，業務權責單位討論評估後再向電算中心提出需求申請。

強化資通系統防護

- 密碼變更時，不可與前3次使用過之密碼相同。
- 最長效期為180天，每半年修改一次密碼。
- 在通訊軟體(Line)或Email傳送之個資的檔案務必加密後再傳送。

遠端連線電腦安全性

- 在辦公室電腦上設定相關防護措，如登入密碼的複雜度、輸入多次錯誤密碼直接上鎖帳號。
- 限制家裡固定網路IP號碼才能遠端連線。

網路組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

公用電腦管理注意事項

- 勿使用固定網路IP號碼。
- 須專人(如設備擁有人)維護管理，定期更新作業系統修補檔及軟體。
- 使用公用電腦上網，使用結束後刪除使用期間之資料，並登出帳號。

物聯網設備(監視器及印表機等)管理注意事項

- 不得使用預設密碼，且密碼複雜度需足夠(英數混和且8碼以上)。
- 限制可存取該設備之來源IP。
- 注意相關漏洞訊息，及時更新韌體。

網路作業支援事項

- 單位內部空間調整，如需重新配線或增加網路點位，請於規劃時知會網路組。
- 網路故障報修請優先使用網路報修系統申報。
- 重要校務活動須支援直播或網路服務，請提前1個月知會網路組組長。

行政與服務組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事項

公務用電腦不得安裝 未經授權或非法軟體

- 本校公務用電腦僅能安裝取得合法授權之電腦軟體或免費軟體（Freeware），避免侵犯智慧財產權。
- 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提高警覺防範惡意 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

- 因寄件者及信件來源均可偽造，越來越多駭客利用電子郵件來進行社交工程攻擊。
- 為避免公務用電腦被入侵或植入惡意程式，非公務相關或主旨怪異之電子郵件以不開啟為原則，必要時請先以電話先行向寄件者確認。

參加資安及個資教育訓練 符合資通安全法要求

- 為強化同仁資通安全防護及個資保護管理素養，避免發生資安或個資外洩事件，請教職員踴躍報名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依「資通安全法」要求，本校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須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說明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鉦烜
電話：02-7712-9078
電子信箱：esor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00085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大資安事件根因分析及建議措施 (A09000000E_11027085899_doc2_Attach1.odt)

主旨：教育體系近期發生多起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導致個資外洩及機關名譽之損害，為降低資安風險，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本(110)年教育體系發生多起因管理不當導致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相關根因分析及建議措施如附件，請貴校(機關)據以檢核自身資安管理情形，避免類似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二、針對本部所屬機關及大專校院，即日起將加強相關措施如下：

- (一)機關、學校因管理不當導致資通安全事件，本部將以不遮蔽該機關、學校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
- (二)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機關、學校，本部將辦理專案實地稽核，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將循相關機制提報懲處。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電文
2021/06/29
18:18
交換章

國立臺南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

1100010850

國立臺南大學 函

地址：70005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聯絡人：王元良
電話：06-2133111 分機：601
電子信箱：yuan@mail.nutn.edu.tw

(發布至校內電子公布欄)

受文者：本校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南大電算字第1100010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教育部「110年教育體系重大資安事件相關根因分析及建議措施」(如附件)，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強化個人資安素養與警覺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6月29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085899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針對所屬機關及大專校院，即日起將加強相關措施如下：
 - (一)機關、學校因管理不當導致資通安全事件，將以不遮蔽該機關、學校方式作為教育體系內部案例宣導。
 - (二)針對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之機關、學校，將辦理專案實地稽核，未落實稽核缺失改善者，將循相關機制提報懲處。
- 三、請各單位轉知同仁，強化個人資安素養與警覺性，避免本校發生類似資通安全事件，導致個資外洩及名譽之損害。
- 四、本校相關資通安全管理與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各項作業要求及教育訓練宣導，請各單位宣導同仁參閱本校資通安全宣導網(<http://isms.nutn.edu.tw>)及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http://pip.nutn.edu.tw>)。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電子計算機中心

校長

黃宗顯

資通安全

個人

個資保護

資通安全管理法

- 建構資通安全環境
- 維護社會公共利益
- 行動裝置安全性？→

與每個人的關聯

- 每天都在使用手機
- 資訊系統無所不在
- 線上購物與行動支付
- 我的個資全世界都知道？

個人資料保護法

- 避免人格權受侵害
- 促進個資合理利用
- ←個資被妥善保護？

資通安全管理法

108年1月1日施行

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以保障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法。

資通安全管理法架構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資通安全管理法（母法）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子法）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子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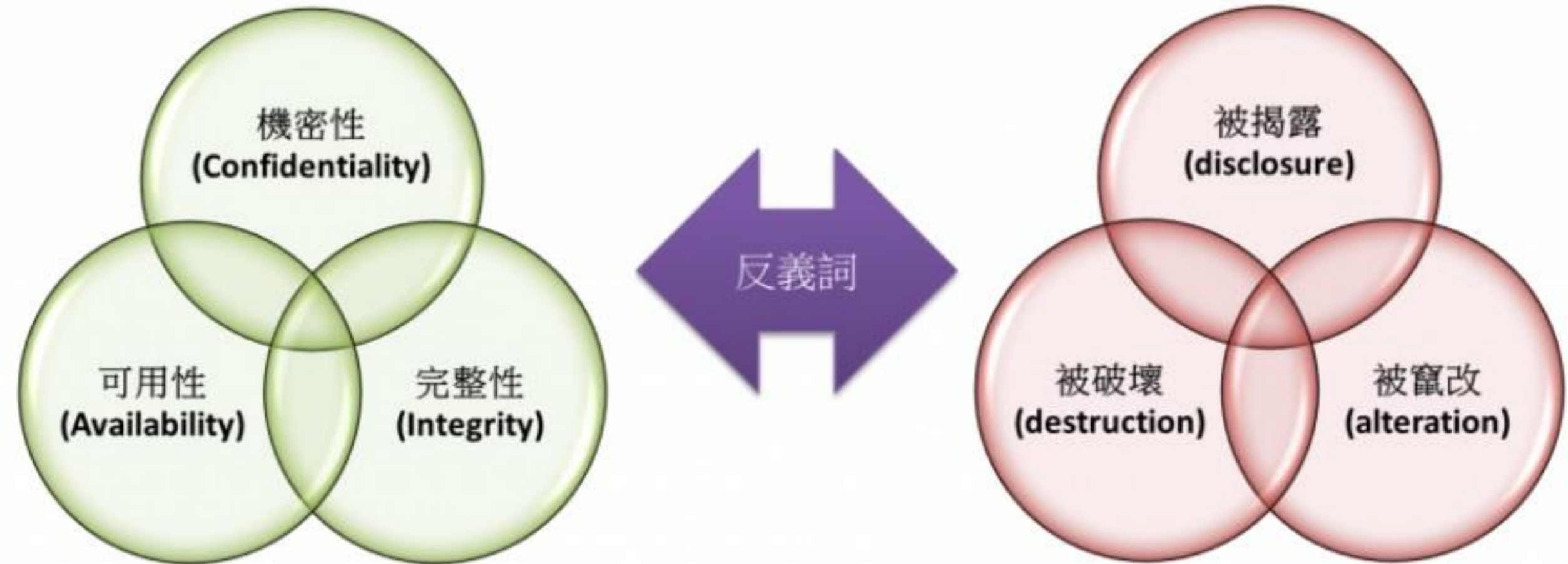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子法）

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子法）

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子法）

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子法）

網路資安是指為了
保護網路和資料的
機密性、完整性及
可用性而從事的任
何活動。



面對資安威脅，我可以.....

妥善管理帳號，提升密碼強度。

確保資通訊設備安全性。(持續更新)

增進資安素養，不任意開啟信件。

個人資料保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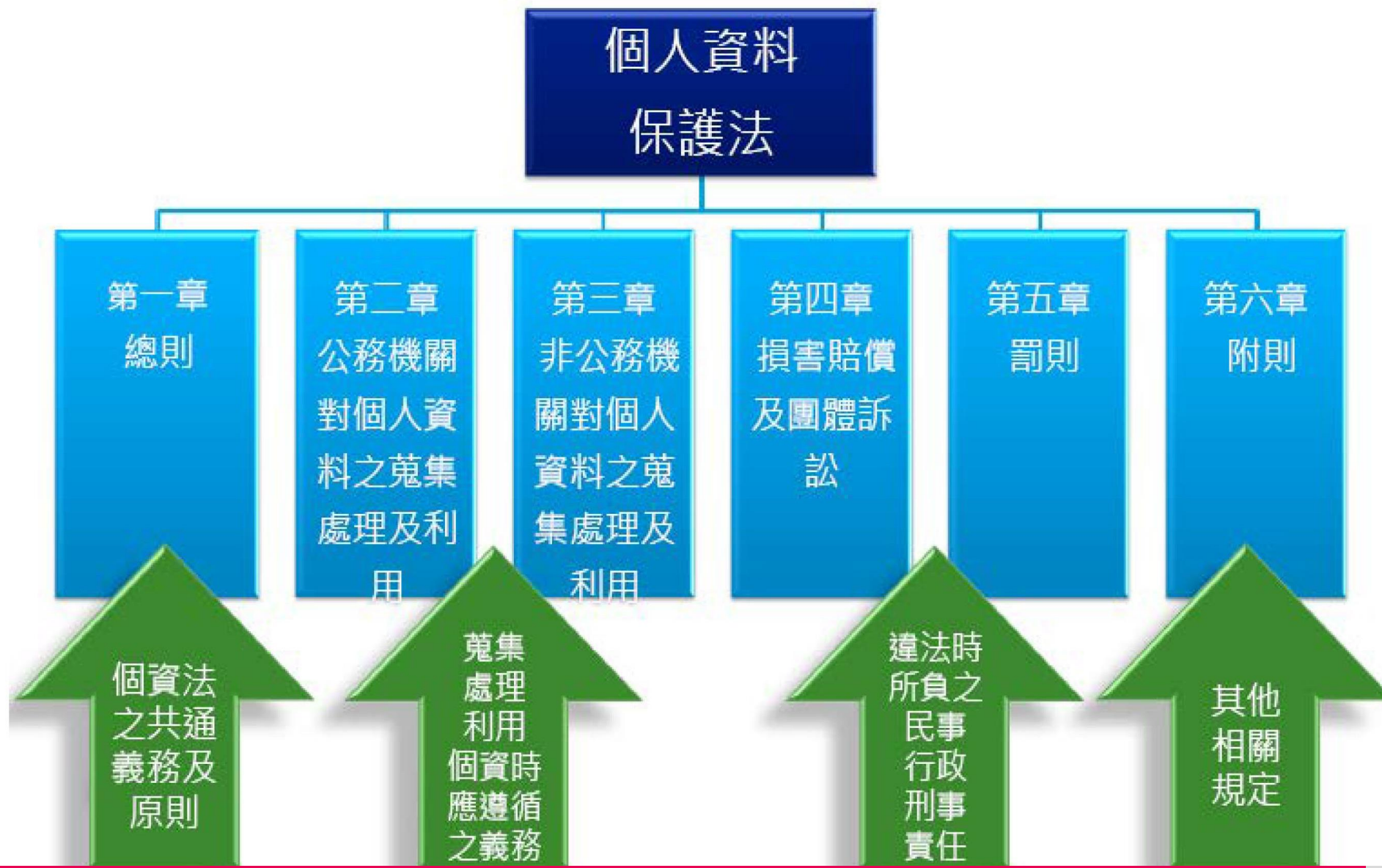
101年10月1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章 總則

第1條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整體架構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
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
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
制定本法。

個資法之立法目的，並非限制、甚或禁止使用個資。
而是要求個人資料的應用，必需符合正當程序。

建立個人資料
管理規範(PIMS)

保護資料主體
的人格權

合理使用個人
資料

保護個資，我可以.....

非業務必要，不蒐集個資。(最少化蒐集)

文件上櫃上鎖，檔案壓縮加密。

依法保存，依法刪除。

個資保護三部曲

資料不外傳

外傳資料須加密

資料隨時備份

- 有系統權限就有責任義務
- 個人密碼要有複雜度且妥善保存
- 隨時更新電腦系統漏洞及病毒碼
- 公告（開）個人資料要謹慎

南大資通安全宣導網

<http://isms.nutn.edu.tw>

南大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

<http://pip.nutn.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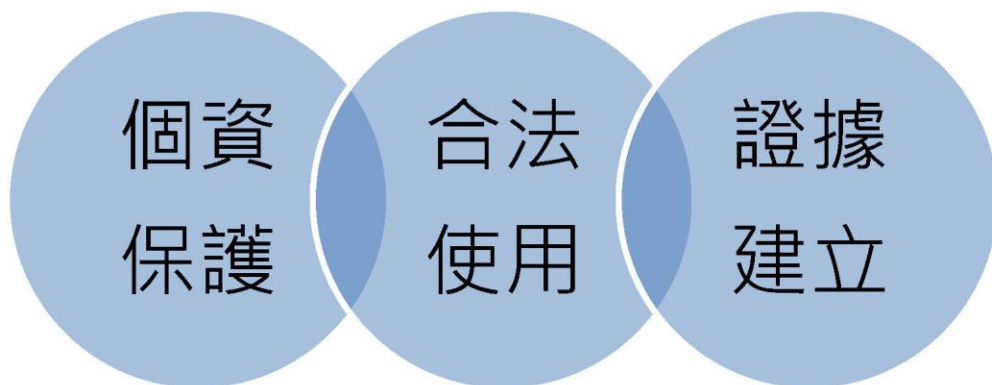
資訊安全
人人有責

不明網頁
絕不瀏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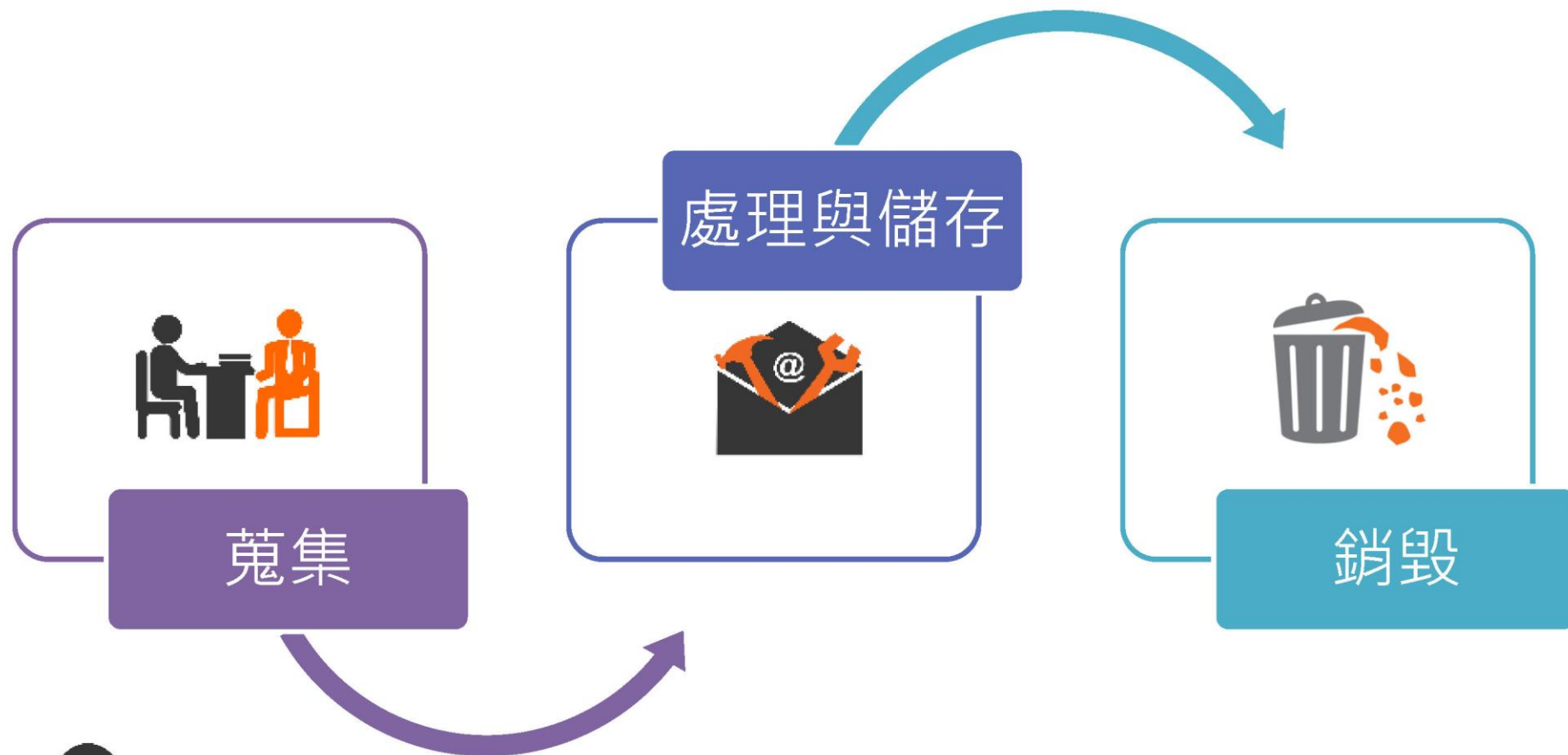
- 惡意廣告
- 偽冒網站
- 網頁綁架
- 惡意程式

不明郵件
絕不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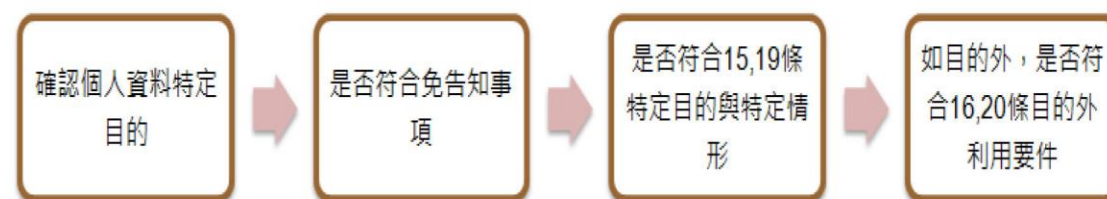
- 偽造寄件者
- 偽造主旨
- 後門程式
- 勒索軟體



- 個資傳輸管道多元不易管控
 - 紙本：傳遞、儲存各部門，全面且詳實的管理需要加強
 - 電子：科技進步，多元化介面存在許多威脅及弱點
- 隱私意識抬頭，顧客對於機關個資管理要求高漲
- 高額罰金或機關形象受損等負面衝擊，形成另一股機關營運管理上不可忽視的風險
- 法律明文規定要求：
 - 個資法第二十七條：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透過資安控制措施確保資料生命週期的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蒐集

處理

利用



公告事項



個資蒐集



書面同意



個資蒐集、處理與利用管理流程



資料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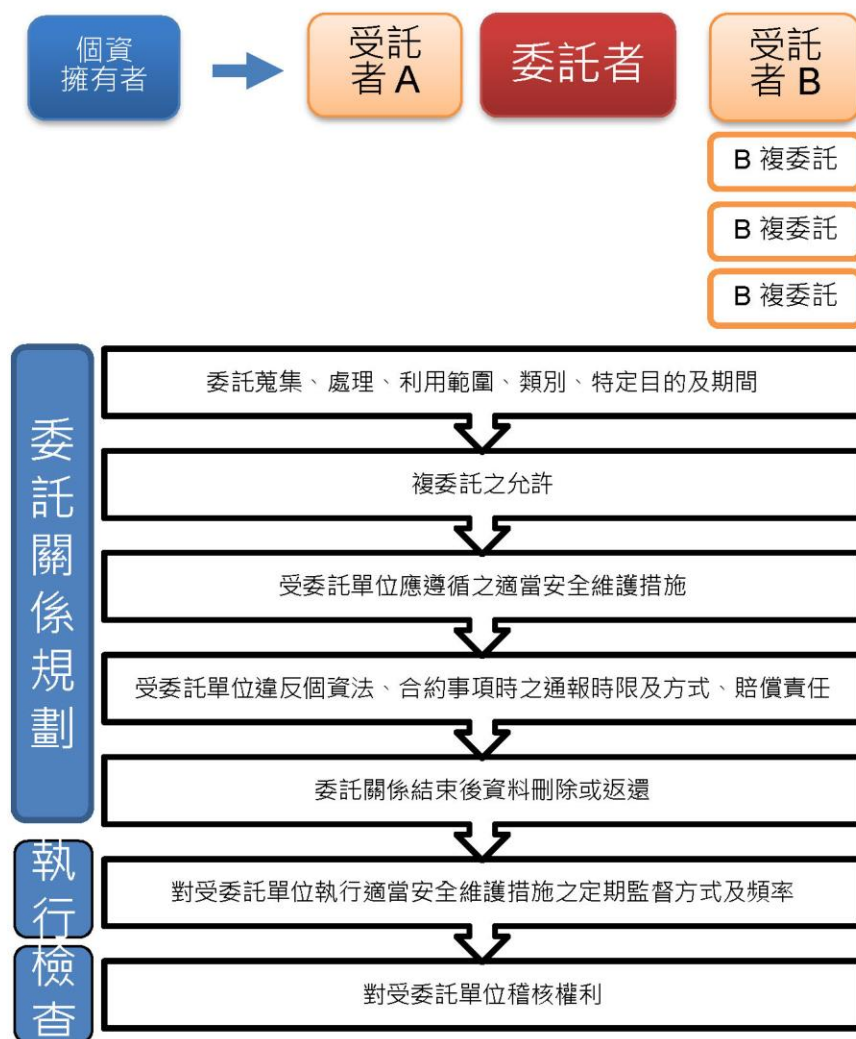


研究統計



郵遞物流

代號	特定目的項目
〇〇一	人身保險
〇〇二	人事管理
〇三一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〇四〇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〇四四	投資管理
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
〇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
〇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〇九一	消費者保護
一〇七	採購與供應管理
一二九	會計與相關服務
一三六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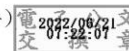
教育部10月21日(星期五)至本校進行資通安全實地稽核。(對所屬機關進行第二方稽徵)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鈺垣
電話：02-7712-9078
電子信箱：esora@mail.moe.gov.tw

附件1。

正本：國立臺南大學
副本：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含附件)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四)字第1112702464J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j_受稽機關稽核通知事項_國立臺南大學、2_資通安全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適用公務機關)、3_受稽機關現況調查表
(A09000000E_1112702464J_senddoc16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12702464J_senddoc16_Attach2.odt、
A09000000E_1112702464J_senddoc16_Attach3.odt)

主旨：有關本部對所屬公務機關及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稽核，111年第2梯次受稽機關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部111年4月18日臺教資(四)字第1112701315號函送資通安全稽核計畫辦理。

二、貴機關業經選定為111年第2梯次受稽機關，相關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稽核範圍：受稽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所包括之全機關及核心資通系統之各項資安管理政策、程序等。

(二)受稽組別：第2組。

(三)作業時程：實地稽核為111/10/21(週五)。

三、稽核團隊：名單另行通知。

四、實地稽核啟始會議計15分鐘，由貴機關進行資安推動情形簡報。

五、本案聯繫窗口、受稽前應提交資料及其他注意事項，詳見

國立臺南大學



電子計算機中心

1110011201

資通安全稽核作業



01

內部稽核(非僅資訊單位)

- A級：每年2次
- B級：每年1次
- C級：每2年1次

02

對所屬機關稽核

- 稽核計畫
- 資安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稽核項目檢核表及評分表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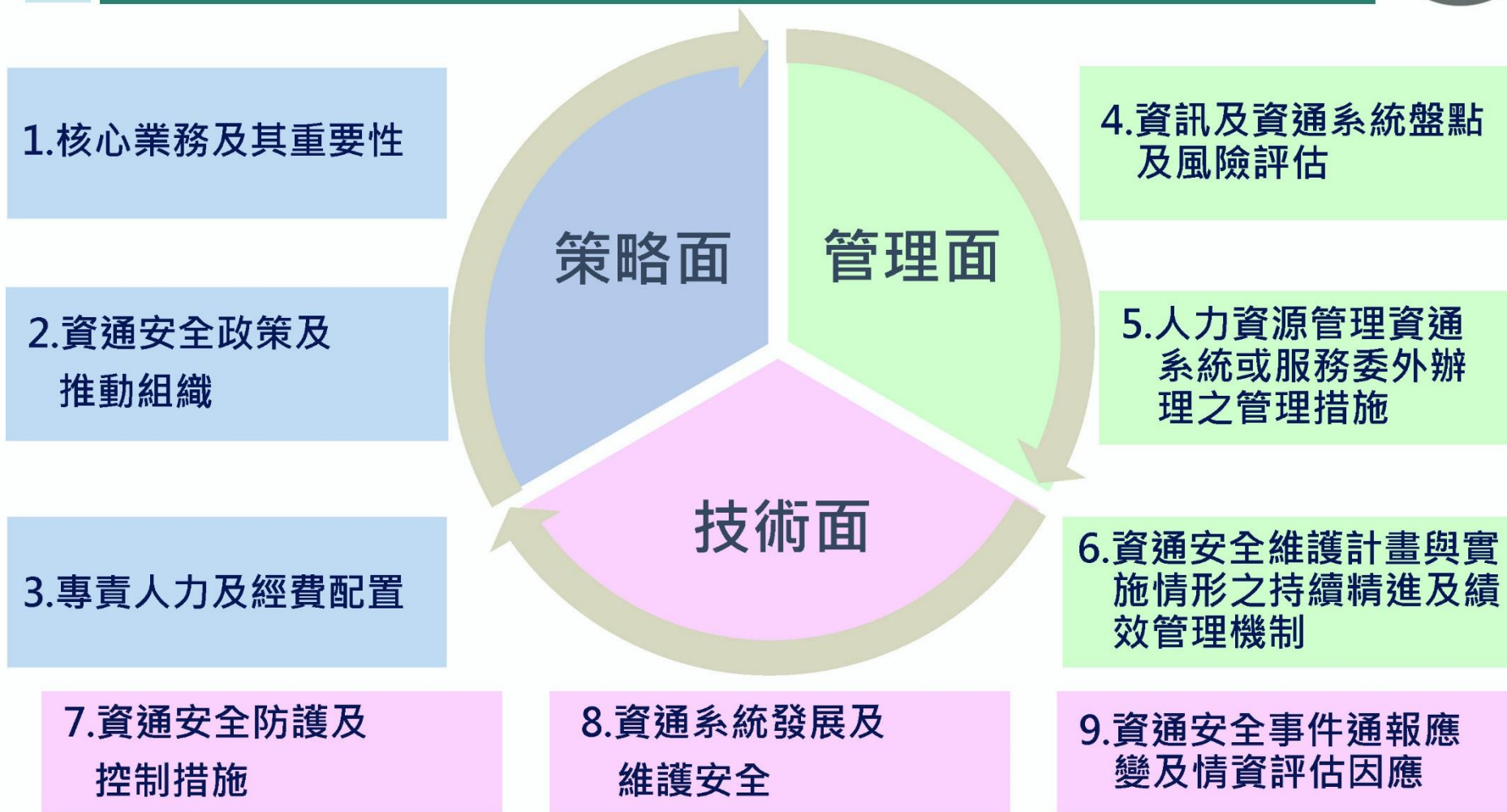
對特定非公務機關稽核

- 所管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作業管理作業辦法
- 稽核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方稽核輔導觀察項目與產出



作業方式 - 實地稽核項目



- 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之不同，分為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2式

(二)第 2 階段：實地查核（針對所有組別實施）

1、實地稽核分策略面、管理面及技術面 3 個構面，實地稽核項目檢核表分為公務機關及特定非公務機關 2 式，各構面之稽核項目及配分說明如表 4，總分合計 100 分。（實地稽核評分表，請參閱附件 4）

表 4、實地稽核項目及配分

構面	稽核項目	配分
策略面	一、核心業務及其重要性	10
	二、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組織	10
	三、專責人力及經費配置	10
管理面	四、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10
	五、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10
	六、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實施情形之持續精進及績效管理機制	10
技術面	七、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20
	八、資通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	10
	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情資評估因應	10
其他	準備作業配合度	採倒扣，至多扣減 5 分
合計		100

實地稽核項目-管理面之四 資訊及資通系統盤點及風險評估

各單位同仁清查資訊資產，並建立清冊。

同仁對前述資訊資產進行風險評鑑。

配分佔比10分，共同齊心爭取。

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宣導網

<https://isms.nutn.edu.tw>

臺南大學資通安全宣導網

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導入 >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驗證證書

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

網路安全事件簿(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

最新弱點與漏洞(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

網路安全新聞(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

病毒觀測所(教育部校園資訊安全服務網)

國立臺南大學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資訊網

國立臺南大學資通安全宣導網 » 臺南大學資通安全宣導網

111年7月各單位保有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檔案清查盤點作業說明

111年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導入顧問輔導服務-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110年「資安及個資數位線上教育訓練課程」

行政院110年第2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課程

- 1 政府機關資安威脅與防護重點
- 2 110年資通安全管理法近期推動及宣導事項
- 3 110年網路攻防演練暨資安技術檢測重要發現事項

行政院110年第1次政府資通安全防護巡迴研討會數位課程

- 1 政府機關資安威脅與防護重點
- 2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檢討與宣導事項
- 3 資安監控有效性驗證



臺南大學個資管理政策

南大個資管理規範驗證

各單位保有個人資料檔案
判斷作業流程

臺南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宣
導教育訓練

臺南大學宣導文件

臺南大學單位保有個人資
料檔案清查盤點系統

臺南大學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

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
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

南大保有個人資料檔案

南大資訊網隱私權政策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宣導網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

國立臺南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

<https://pip.nutn.edu.tw>

教育部函：「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110年9月8日臺教資(四)字第1100122001號函

教育部函：「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109年9月9日臺教資(四)字第1090114352B號令訂定發布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2019年版全文)

教育部發布：「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
108年12月23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181577號函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個人資料保護法」法律主政機關自107年7月25日起移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請轉知所屬。

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7月25日發法字第1072001389號函

教育部函：「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105年8月5日臺教資(四)1050094009B號令訂定發布



謝謝聆聽